

佛 山 市 商 务 局

主动公开

佛商务内贸函〔2024〕16号

特 急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 消费枢纽建设事项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区经（科）促局、有关企业：

为做好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资金安排工作，前期我局下发《佛山市商务局转发关于做好 2024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入库工作的通知》（佛商务内贸函〔2023〕34 号），各区已按通知要求做好组织申报及初审工作。结合《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181 号）工作要求，现请各区通知辖区内已入库企业(见附件 4)于 6 月 5 日前登录佛山市扶持通平台(网址：<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下称扶持通平台)补充提交申报材料。

现将申报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 （一）在我市完成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
- （二）在“信用中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 支持步行街(商圈)改造提升。对2023年度内认定为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开展改造提升直接相关工作,包括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商业策划,优化街区环境,提高商业质量,引进知名企业和品牌,增强文化底蕴,规范管理运营,建立优化消费监测体系,鼓励企业纳统,举办促消费活动等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25万元。

(二) 促进批发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地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大型家电、家具、家装以及其他工业、农业消费品生产制造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新设立销售公司、电商公司、大型零售法人,并纳入统计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奖补。鼓励各地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设立独立法人企业,并纳入统计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奖补。鼓励各地市对2022年度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并增长较快的批发企业、零售企业、电商平台给予奖补。其中,对于新设批发零售企业,省对新设立批发企业销售额达2亿元及以上,按不高于销售额0.05%给予奖励;省对新设立零售企业零售额达5000万元及以上,按不高于零售额0.3%给予奖励。对于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省对批发企业销售额在5亿及以上的,按不高于销售额增量的0.05%给予奖励;零售企业零售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按不高于零售额增量的0.3%给予奖励。批发企业单个对象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零售企业单个对象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三) 促进商贸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城乡一刻钟便民

生活圈建设，对各地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贯彻落实《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8 部门关于推进城乡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加快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商务建字〔2022〕14 号）工作要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建设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相关项目，以及向乡镇（含）以下地区下沉供应链渠道和服务，设立直营销售网点，便利农村居民生活的项目给予支持。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对各地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优化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打造协同高效、优势互补的产业供应链格局，健全完善县域地区农产品冷藏保鲜加工仓储设施，推动减少流通链条和降低流通成本的相关项目给予支持。每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企业实际投入额度（核定支持范围发票金额）的 40%，不超过企业申请支持额度。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支持步行街（商圈）改造提升申报材料：

1.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项目入库申请表（见附件 1）；
2.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文字、图片、数据）。逐项列明建设情况（建设内容、标准、推进计划等），实际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支出明细及汇总金额，重点突出项目建成后实现的效益、成效（项目情况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

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承诺书(见附件2);

5. 文件要求时间段内的企业销售额、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零售数据填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6. 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7. 申报期内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8. 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9. 项目实际支出凭证,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等复印件,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按顺序分类全部提供(见附件3)。

(二)促进批发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申报材料:

1. 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项目入库申请表(见附件1);

2. 项目单位情况报告(项目情况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2024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承诺书(见附件2);

5. 文件要求时间段内的企业销售额、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零售数据填报的情况说明,其中批发企业提供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全年销售额统计报表及企业销售额证明材料;零售企业提供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全年零售额统计报表及企业销售额证明材料;

6. 企业2021年及2022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7. 企业2021年及2022年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8. “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三)促进商贸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申报材料:

1.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项目入库申请表（见附件 1）；

2. 项目建设情况报告（文字、图片、数据）。逐项列明建设情况（建设内容、标准、推进计划等），实际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支出明细及汇总金额，重点突出项目建成后实现的效益、成效（项目情况报告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2）；

5. 文件要求时间段内的企业销售额、统计联网直报平台零售数据填报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6. 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7. 申报期内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8. 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

9. 项目实际支出凭证，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等复印件，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按顺序分类全部提供（见附件 3）。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公章。电子版材料为扫描件，须为盖章材料并汇总成 PDF 文件。所有证件均需有效期内。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区留存一份、市留存一份），装订成册。

四、申报安排

请前期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入库企业（单位）于 6 月 5 日前登录佛山市扶持通平台（网址：<https://fsfczj.foshan.gov.cn/#/home>，下称扶持通平台）按照申报材料要求补充提交电子版材料，并于 6 月 6 日前打印纸质

版材料交所在辖区经（科）促局。

按照属地原则，请各区经（科）促局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确定采取专家评审制度，由市商务局组织专家评审小组，依据本补充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对申请项目进行入库复核。

市商务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本项资金规模来确定扶持项目名单和额度，经公示无异议并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专项资金通过“数字财政”系统的到人到企模式执行支付。

五、监督和检查

各区经（科）促局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监管工作，按规定用好专项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财政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实施单位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或与支持方向关联性不强的支出。已获得其他政府资金扶持的工作和项目，不得重复支持。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申报专项资金的过程中，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以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追回专项资金，三年内停止其申报上述所有专项资金的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项目入库申请表

2.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项目入库申报承诺书
3. 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消费枢纽建设事项）支出明细表
4. 入库企业名单

佛山市商务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

（市商务局联系人及电话：谭丽思 83286918；禅城区 李述宇 82340926；南海区 罗旖旎 86337489；顺德区 陈江泞 22830342；高明区 廖燕芬 88885608；三水区 邝淑仪 87721942）